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

聊东环审〔2025〕46号

聊城市永强新型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烧结多孔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聊城市永强新型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6000万块烧结多孔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梁水镇镇土闸村聊城市永强新型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区内，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项目生产内容及规模不变，项目技改完成后原辅材料新增污泥，调整河底淤泥、炉渣、粉煤灰、建筑垃圾、煤矸石等原料配比，由于砖坯成分发生变化，干燥焙烧过程调整砖坯排列方式，增大砖坯间的空隙，以保证砖坯的焙烧质量，项目运营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6000万块多孔砖。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300天。建设项目土地性质为采矿用地，符合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产业政策。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按规划和环评批复的地点、规模及内

容建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进行技术改造，设备调试期间确保不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废气污染治理。项目涉及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物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扬尘，破碎、筛分、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隧道窑产生的烟尘、SO₂、氮氧化物、氟化物等，污泥储存、干化产生的恶臭气体。项目依托厂区原有废气治理设施，污泥储存及运输产生的臭气同隧道窑燃烧废气依托厂区现有 SNCR 脱硝+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排气筒外排；破碎、筛分、混合过程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隧道窑废气中重金属因子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GB/T24602-2009）表 3 标准中较为严格的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以及臭气浓度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技改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四）加强噪声管控。项目不新增噪声源。建设单位在采取经过隔音、消音及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泥坯、废砖、石膏及尘渣等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可全部回用进行二次生产；耐火纤维棉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及油桶、废液压油及油桶、废空压机油及油桶均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技改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六）生态环境影响。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梁水镇镇土闸村，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无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拟建项目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七）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健全环保机构，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和设备，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八）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无需再申请总量指标。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积极开展公众参与。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异议。

五、你公司应建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分海四章